



特別的一天

那天恰好是這年最後的一個週末。也許是留戀更也許是自棄的心理，總之，西門町的大街小巷十一點不到便氾濫著裹著重重冬裝的人潮。寒流止於中華路的陸橋上，一下陸橋，肉體與肉體磨擦之下的異樣溫熱便伴隨著樟腦味、脂粉味、皮革味和其他屬於鬧區的特有氣息擴散著。

吳念真 著

特別的一天

特別的一天

作者……………吳念真

●

發行人……………王榮文

出版發行……………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昌路二段81號6樓

電話……………(02)2392-6899

傳真……………(02)2392-6658

郵政劃撥……………0189456-1

●

香港發行……………遠流（香港）出版公司

地址……………香港北角英皇道310號雲華大廈4樓505室

電話……………(852)2508-9048

傳真……………(852)2503-3258

香港售價……………港幣66元

●

法律顧問……………王秀哲律師・董安丹律師

著作權顧問……………蕭雄淋律師

●

印刷……………鴻柏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2003年11月1日……………三版一刷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台業字第1295號

售價……………新台幣200元

若有缺頁或破損，請寄回更換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Printed in Taiwan

ISBN 957-32-5072-1



<http://www.ylib.com>
e-mail: ylib@ylib.com



特別的一天

吳念真 著

也是廣告也是序

小野

——一個不要當傑出青年的人

猜拳輸的去當十大傑出青年吧！

民國七十七年的六月十三日在辦公室接到林懷民一通緊急電話，問了我和念真的生辰年月日，最後丟下一句話：

「你和念真都還有資格報名十大傑出青年，你們兩個人猜拳，輸的參加吧？」
「為什麼？」我的反應很直接，因為十年前，我們就被人推薦要參加選拔，十年後，還算青年嗎？

林懷民的理由是善意的，他認為電影工作者為這個社會幹了不少事，可是並沒有得到應得的地位。

由於林懷民的善意，我便在電話這端一口答應：

「好吧，那就推薦吳念真吧，他人在義大利參加貝沙洛影展，要陷害他，就

要趁這時候。」

由於第二天我也要義大利，所以我只剩下半天的時間來替他填所有表格，包括祖宗八代身家調查及一些自傳、優良事蹟……等。

在慌忙中，我打了電話給念真的妻子阿瑞，要她送照片及一些資料。阿瑞立刻開車載著兒子趕到公司，把一疊頭髮長得像通緝犯的照片交給我，我們都笑了：

「這那裡會像十大傑出青年？」

為了節省時間，我找出一篇我寫的文章，正好是描寫吳念真的，把其中「他」字改成「我」字，於是便急就章的完成了一篇很奇怪的三千字自傳。其中便出現這樣吹噓膨脹的文字：

「許多文壇先進對我未來的創作的延伸性及可能性幾乎是肯定的——在同輩年輕作家中，我是相當耀眼的一個。」

「在當時中影公司的環境，我算是一個相當強烈的異數，那樣敏銳、悲憫、關懷、真摯的一個年輕作家……」

「也許就是藉著我過去一貫從生活中磨練出來的韌性吧，在許多不順利、不稱心的工作中，我仍然脫穎而出……」

我一邊修改，一邊笑，我想，這下子吳念真要被我的賣得徹底了！

我忘了在優良事蹟及推薦理由上寫了什麼，因為印象中的十大傑出青年好像都必須是聖人再世，賺來的錢一定要捐作愛國基金，品德高尚不能講三字經，最好童年貧苦靠著自己奮鬥，清清白白……，總之，要找傑出的理由，念真還真是不少的，例如他是礦工之子，每天走一小時半去唸小學，為了討生活，唸完基隆中學便到台北找工作，送過報紙，當過醬菜學徒，在私人診所包藥、掃地，在辦公室當工友，替老闆娘兒子送便當——反正《戀戀風塵》裡面那個受氣包的少年就是他。

反正，寫得越卑微可憐，當選十大傑出青年的機會就越多，於是我就猛寫猛抄。

當然，屬於念真表現最傑出的一部分，我卻省略了。那就是他對於他自己所出生的、成長的社會環境的敏銳觀察及強烈的批評——而那些批評都由於關懷，可是通常會被一些有「潔癖」的人歸類是「挖掘社會黑暗面」。

我省略了這些真正傑出的一部分，其實潛在的是一種對選拔十大傑出青年過程及標準的徹底懷疑。

填完了表格，寫完了自傳及推薦理由，就用限時掛號寄給林懷民。

第二天，我也去了義大利。

在義大利遇到了念真，我甚至忘了告訴他我做了這樣一件糗事。因為如果被他知道，他一定火冒三丈的。

在義大利東岸的古城貝沙洛，我們這些年所努力的所謂新浪潮電影，正和蘇聯及葡萄牙的電影並列為這次研討會的三個重點。來自全世界七百位影評人及記者都集合在這個美麗的城市討論來自中華民國台灣의二十多部新電影。

這應該是我們很驕傲的一刻，但是我們很少去談這些。我和念真在貝沙洛的街道散步時，我們的話題都是如何給小孩買一雙很有特色的皮鞋，或者一輛義大利玩具車，一把玩具槍……。

我們不再是青年了，我想。

理想、成就、打拚……屬於青年時代的事，大概要往前再推十二年吧。

那一年，當我們還是青年，但不一定傑出。

民國六十五年九月，念真考入輔仁大學夜間部會計系就讀，白天在台北市立

療養院工作，開始有作品在聯合報副刊發表。當時的我，比他大一歲，已經唸完大學在龍崗當預官排長，而且已經厚著臉皮出版了兩本還算暢銷的小說集了。

我們彼此不認識，直到第二年二月，共同在駱學良先生的鼓勵下，我們和聯合報簽約為「特約撰述」，每個月支領新台幣五千元，被「逼著」寫小說。

就在同一年的九月，聯合報第二屆小說獎揭曉，我和念真都得到了獎，我第一，他第三。（這是在許多競賽中我少數能贏他的紀錄，所以一輩子不會忘記。）當然更不會忘記的，便是在頒獎典禮上，我終於見到了這位精瘦略黑，神態羞澀保守，但眼光卻堅毅誠實的傢伙。見到我，他的第一句話便是：

「喂，我不能接受你的《蛹之生》，《試管蜘蛛》還不錯啦！」

記得那年坐在領獎位子上的我，還有蔣曉雲、李捷金、李赫、洪醒夫等人，後來大家都成了朋友，至今還有聯絡，除了車禍意外死亡的洪醒夫。

後來念真的小說，像〈白雞記〉、〈是的，哈姆雷特先生〉、〈白鶴展翅〉在每一年都得獎，一直寫到民國七十年代的〈悲劇腳本〉，吳念真的構想就再也不用白底黑字發表了，而都一部一部的變成了電影。他服務、娛樂了更多的國片觀眾，喜愛他小說的讀者只有買一張電影票走進電影院看那些「吳念真式」的「社會批

評」及「鄉土關懷」電影，當然這其中有不少因為導演處理、演員表演及老闆想要票房的妥協……等，已經不完全能代表「吳念真」了。

每回有人要批評吳念真的電影不如小說來得純粹時，我都會忍不住為他叫屈，回敬一句：

「有那個作家轉行成編劇，能比他幹得更好的？不妥協的？」

寫小說的這幾年，我們彼此的瞭解真的就只來自小說。我們彼此讀對方的小說，不服氣的放在心裡，讚美的也只在背後說。永遠記得民國六十八年我赴美唸書時，收到駱學良先生的一封信，信中剪下別人寫給他而提到我的一句話，大概是稱讚我在那麼多寫作者中還算是誠懇的……之類的。我看那段被剪下來的信的字跡很像是念真的，一直到現在，事隔快十年了，都沒有向他求證，因為我猜想，就是他吧，也就這樣一直「認為」了。

沒想到後來，我們不但成了同事，共用一張辦公桌，一隻相同號碼的電話，更變成別人心目中分不清楚彼此的好朋友。

當然，這也是最令人懊惱的地方。

請不要叫錯我的名字。

天底下最冤枉的事，莫過於你和一個朋友常被別人搞錯，而偏偏你又覺得自己長得比另外一個人帥。

我和念真便是這樣的一對朋友。

最糗的，當然是我們其中之一遇到了某位陌生朋友，先是對你稱讚恭維一番，甚至聊了很久之後，才發現是搞錯了對象。

當然也有很方便的時候。例如他和別人約會，忘了赴約，便會打通電話給我說——你代替一下吧。我沒有拒絕的權力，也就湊和著去赴約了。當然，他也替我幹過一些包括演講之類的事。這些事幹久了，心裡會有不平衡與挫折。例如有一次他替我去某大學演講，底下聽說來的是他不是我，於是有些人便毫不留情的起立走掉了，使他信心大失，回來把我臭罵了一頓以洩恨。

不過，我也有過相同的經驗：一個女孩用非常崇拜的口吻捧著書衝向我要求簽名時，我看著她手中的書名是：《抓住一個春天》，我把心一橫，好人做到底了，大筆一揮：「吳念真」。

會被別人搞錯的主要原因是，這些年我們的名字經常同時出現在一些媒體上，一起被歸成同一類，好像永遠他做的事，我都有份；而我的事也少不了他。

為了區分彼此，劃清界線，我們之間有不太為人知的「四大堅持」：

1. 如果有人找他演講他婉拒，再找我，我也一定不去，反之，亦然，爭的是「面子」。

2. 念真喜歡像日本少女那樣牙齒有前後排的女人，通常是最不能接受的。他一直懷疑我的審美觀點，我更受不了他那種抱起雜誌上的女人猛吻一陣的衝動。

3. 有人崇拜念真的粗野，說他愛講三字經，有時口嚼檳榔做性格狀。我為了要拚這口氣，現在也發展出七字經，並且經常不穿鞋在辦公室走——以免別人會認為他是小「野」。

4. 念真悲觀、煽情、誇張，和他在一起會覺得世界末日到了。為了和他明顯區別，我總是努力讓自己露出「明天太陽還會再度升起」的微笑——美其名是一種信心吧。

如果你還有一張電影票的錢，不妨考慮買一本吳念真的小說集吧！

從義大利回來之後，念真打電話給林懷民，要求取消十大傑出青年的申請，

理由真是太噁心了一點吧。林懷民同意撤回所有表格，就這樣，結束了鬧劇一場。

然後念真告訴我，他要出一本小說集，距離上一本小說集《邊秋一雁聲》正好十年，要我寫一篇序，也算是我想陷害他當十大傑出青年的報復吧。他交代我的序不准寫的太嚴肅，也不必談小說，他說：

「寫好玩一點，比較容易吸引人來買。就寫我這個人好了，其實我很有趣的。」

對了，其實念真從頭到尾是一個很好玩的人。有時看他在一群朋友面前吹噓、講那些我聽過N次的笑話還能口沫橫飛面紅耳赤時，我只有蹲在角落偷笑。有時他會人來瘋的勇敢撕去害羞內向的外表，渾身上下扭動的逗大家樂。當然更好玩的是他有時會忽然用很嚴肅的口吻在眾人面前說著一些很誠實的話，好像要哭的樣子——他媽的，你會覺得他真正脆弱得可以了。

吳念真有他獨特的魅力——這是一個漂亮女孩親口對我說，而也是我至今不服氣的。不過，有許多朋友不遠千里的要去他在台北小城的家造訪，有些人是去逼劇本的，有些人是去請教宣傳文案的，有些人是去抒發一下情緒的，也有些人只是去找他游泳玩耍喝酒的，吳念真的確有許多三教九流的朋友，他經常是他們

之間的意見領袖——因為他說話煽情而誇張，這點我必須要重複強調的。

儘管吳念真寫的電影經常是很賣座的，但是他的小說並沒有像電影那樣「暢銷」倒是最令他自卑的地方。於是他常常會自言自語的對著自己說：

「噢，其實我的小說也有人買哩，你看，《抓住一個春天》都發行十年了，每年都還有人買，不錯呢，你看，還不錯哩。」

或者，忽然口出三字經的：

「這種文化水平低落的社會，那麼多爛小說都在排行榜上面，寫的越爛的，越多人買！」

其實，我是很同情他的，也很瞭解他的心情，他在罵「爛」的時候，我很心虛，因為我的第一本小說集已經賣了第五十三版。

不過，基本上，我當然是同意念真說法的。對於目前台灣在文化、政治、社會上的一些觀念，我們之間沒有四大堅持。

我常想，念真寫了那麼多的電影劇本，看過他編劇的電影的觀眾加起來，必然是一個非常可觀的人口數。如果他們每人買一本吳念真的小說集，那麼吳念真一定會說：

「哎呀，真是公平的社會，文化水平顯然提高了。寫得越好的小說看……我老是高居排行榜第一名……也該換換人吧。」

是的，如果讀念真小說的人口能像看念真編劇的電影一樣多的人們真的要對台灣的文化水準重新評估了。

所以，我有個良心的建議：

如果你口袋裡還有一張電影票的錢，不妨考慮買一本吳念真的小說不貴，卻可以使你活得更有價值。（廣告）

自序



重寫一篇序，卻有寫墓誌銘的感覺。埋葬的是自己的小說，或者，寫小說的自己。

最後一篇小說，就是收在這個集子裡的〈悲劇腳本〉，是十六年前寫的。記得那年瑞芳楓仔瀨的礦場發生災變，聯副的痙弦先生要我寫一篇「小說」。

楓仔瀨災變現場的記憶猶新：搶救人員忙著接電加裝抽水馬達，現場燈火通明，老爸也跟去那兒幫忙，很沒有效率，可能也沒人理會地大呼小叫。礦務局一個官員跟記者說可能沒有什麼生還的人了，「因為……」他說：「他們名字的筆劃都不太好。」

而，就在大約五十尺外，阻絕「閒雜人等」的紅色塑膠繩旁，一個奧巴桑卻絕望而認命地在為礦坑裡的兒子燒腳尾錢。兒子的兒子跪在一邊，從制服的學號看得出是四年級，十歲吧，表情是一臉疑惑、好奇以及因為圍觀的人多而不得不撐出來的嚴肅、正經；當時正是薄暮，微雨，燃燒的冥紙隨風翻飛，火光時明時